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同时规范了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